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合规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聘任刘丽女士为公司合规负责人，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正式履职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刘丽女士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事宜已获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，自2024年7月19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负责人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，同时，张明先生不再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0日